

二道区老年人信息数据采集及身体能力 评估项目

甲方：_____长春市二道区民政局

乙方：_____吉林省众信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二道区老年人信息数据采集及身体能力评估项目。

二、项目目标

1. 对二道区老年人信息数据采集及身体能力情况进行评估。
2. 总结分析二道区老年人信息数据及身体能力总体情况。
3. 为辖区 60 岁以上特殊困难老年群体进行健康能力综合评估，建立健康档案。将数据采集信息结果提交给二道区民政局。

三、评估范围

为辖区 60 岁以上特殊困难老年群体进行健康能力综合评估，建立健康档案。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为辖区 3000 名 60 岁以上特殊困难老年群体进行健康能力综合评估，根据 60 岁以上特殊困难老年群体自理能力评估实际情况填写自理能力评估表。

评估小组入户时携带评估用表，以访谈形式为主。在访谈过程中观察评估对象的各个评估指标等主要特征并做好记录，访谈结束后及时上传评估系统。

（二）项目要求

1、时间：本项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人员：本项目评估主体为吉林省众信养老产业有限公司，由医护人员和受训工作人员承担项目评估员的工作。本项目评估队伍由 10 个评估小组组成，每组 2 名评估人员（含 1 名评估员、1 名助理评估员）。

3、形式：本次评估采用资料分析、观察、问卷与访谈相结合的形式。

五、项目期限

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六、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此项目中标金额为 449500 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的 40%，179800 元（大写：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评估任务完成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69700 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

账户名称：吉林省众信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710448011015200017537

开户银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宽城支行

七、责任划分

（一）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评估，保证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合法。

2. 义务：乙方对甲方委托评估对象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按约定时间提交辖区内 60 岁以上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健康能力综合评估结果，建立健康档案。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责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拨款。

2. 义务：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按时将委托评估对象的名单、内容告知乙方。必要时，配合乙方查阅有关服务、评估标准等资料。

八、违约责任

1. 该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中的项目内容、项目要求开展评估工

作，不能履行责任和义务的视为违约，乙方如发生任何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总款项的 10%作为违约金；

3.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任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除承担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还应向对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九、免责条款

因地震、洪水、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吉林省众信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鹤松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